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 庆 大 学

2021 年 4 月 20 日

重庆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完善本科教学督导体系建设，提高教学督导工作质量和水平，有效发挥教学督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本科教学督导及教学督导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督导（以下简称“督导”）是指对普通本科教学单位和教师的教学工作、教学质量、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反馈、咨询与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协助学校和学院掌握普通本科教学过程运行情况，促进教风学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管理效率。

第五条 督导工作应当注重检查教师（包括外聘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使课堂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第六条 督导工作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学生和教师为本，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需要，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需要。

督导工作应遵循“督”与“导”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学校设立校级教学督导组，学院设立院级教学督导组。

校级督导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由30名左右成员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工作计划、协调、考核等管理工作。

院级督导组由教学副院长领导，原则上由不少于5名成员组成，设组长1名，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督导成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本校在职教师或者退休教师，热心督导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

（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本科教学的规章制度，具备先进的教育理念，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具备较强的沟通、

协调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四）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

第九条 校、院两级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

校级督导成员由学校聘任，聘期为 3 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续聘或者提前解聘。

院级督导成员由学院负责聘任或者解聘，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条 校级督导成员选聘程序为：

- （一）本科生院公布选聘条件及人数；
- （二）个人报名或者学院推荐；
- （三）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择优推荐人选；
- （四）分管校领导审定建议选聘名单；
- （五）学校发文确定聘任。

院级督导成员选聘程序由学院规定。

第十一条 校级督导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立德树人的要求，开展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环节的督导，了解课堂教学中教师行为规范，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及时与师生交流，并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在督导过程中，对学生反映教学效果有待提高的教师，帮助查找不足，分析原因，促其改进；发现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对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成果显著的优秀教师可向有关职能部门推荐表彰。

（二）检查学院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育政策、措施，执行学校

教学规章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有计划的座谈、访谈、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教学资料等手段，收集教学第一手信息，及时发现教学质量、教风、学风、教学管理、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反馈给相关部门。

（三）按照工作要求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和撰写工作总结，以便将信息和建议反馈给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

（四）及时研究新形势下党的教育方针，高等教育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与教育模式，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高校特别是本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信息，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的水平。

（五）遵循教学工作规律，尊重教师，重视学生意见，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遵守工作职责和组织纪律，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及会议。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院级督导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学院对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和检查工作，并对加强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学院开设所有课程的督导工作。

（三）根据学校督导工作的需要，配合校督导组做好相关工作；了解、研究和掌握先进教育教学理论及方法，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四)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督导工作。

第十三条 校级督导成员督导工作由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考核；院级督导成员督导工作由学院负责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应根据督导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给予相应的津贴。

校级督导成员的津贴由学校发放；院级督导成员的津贴由学院发放。

第十五条 督导在聘任期内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两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聘请单位终止聘任。

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本科生院和学院分别制订学校和学院督导工作计划，确定学期督导工作内容，学期结束前进行督导工作总结。学院的督导工作计划和总结应报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学院要高度重视督导成员队伍建设，创造良好工作条件，保障督导工作实施。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与学院每学期应至少一次召开督导成员研讨会议，听取督导成员意见，积极落实和办理。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和教师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为督导开展工作提供方便，不得阻碍和拒绝。

第十九条 学院和教师（教职员工）对学校督导工作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学校教学质量

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情况及时认真处理。

教师对学院督导工作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申诉，学院应当及时认真处理。

第二十条 学院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重大校〔2017〕101号）同时废止。

